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骅、覃耀杯、苏庆威、葛靖、李立民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李骅先生、葛靖先生、李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李骅先生担任。

2025 年 2 月 28 日，非独立董事苏庆威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岳成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岳成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骅、覃耀杯、岳成成、葛靖、李立民。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讨论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相关事项；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重点的介绍，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就业绩预告事项进行了商议。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同意年审会计师及审计人员进场开展年度现场审计工作。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有事项等现场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将〈2024 年年度报告〉（稿）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提议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就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在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关键审计事项、风险点及内控缺陷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主动了解审计进展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并协商解决，确保审计各阶段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专业能力突出，按

计划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总结；持续督促审计中心严格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审计中心按规定就重大事项专项检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检查及项目后评价等工作情况向委员会进行了书面汇报，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报告，有效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四川华信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 **（六）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着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管理层提出需注意防范风险的建议，就公司如何扭转经营困境、提升治理成效等方面给予中肯的意见。

###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八）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

况进行核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进行专项检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股东和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扎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8日